

## 執委會會議紀錄

出席執委：邱晃泉、張炳煌、王作良、鄭麗文、朱義旭、

賀端蕃(請假執委：梁貴柱、蔡鴻章、林峰正、傅雲欽)

時間：1995.10.26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## 會務報告

◎討論執委推銷手曆

◎軍中人權律師小組

1. 執委王作良建議軍中醫療人權亦應加入軍中人權討論。
2. 執委賀端蕃討論軍中人權小組，串連各社運團體、立委推動軍中法制改革。

◎人權報告及大事紀進度報告：

1. 針對參政權之內容討論：禁止黑道參政及選舉罷免法之不合理，限制侵害基本人權。
2. 針對校園人權內容討論：大學法子法違反母法及學生訴願權之釋憲案。

◎辦公室失竊報告\

◎ 針對蘇建和三死囚唯一死刑釋憲案：

辦公室將與蘇友辰律師合作，並要求公開言詞辯論。

◎ 丙○○案：

原義務律師因需寫論文，故由林峰正律師繼續接案。

## 財務報告(略)

討論事項

◎ 通過秘書長人事案：

聘由莊盛晃為本會秘書長，自 11 月 1 日起。

◎ 12 月 10 日人權活動規劃：

決議將舉辦人權辯論賽，由執委鄭麗文擔任總督導。

◎ 決議由辦公室聯絡聲請釋憲之立委，發表聲明羈押權應回歸法院之立場。